

**新加坡书法家协会主办、陈勤川书法基金赞助**  
**2019 第 31 届黄金岁月书法展《章则》**

14/09/2019 (六) 至 21/09/2019 (六)

**1. 宗旨**

- 1.1 培养新加坡人对书法的兴趣，并提高民众欣赏书法的能力。
- 1.2 提供同道们互相切磋与交流的机会。

**2. 参展资格**

- 2.1 公开予本地年龄 40 岁以上的人士参加。
- 2.2 作品经本会设立之评选委员会评审之后，即可公展。交件日期分为三次：①8月3日（六）②8月8日（四）③8月13日（二）每天 1100-1500，逾期自误！
- 2.3 自 2013 年至本届共参加展览 3 次或以上，或在本届展览中，有特殊才华者，可以获得“陈勤川长青书法奖”

**3. 作品规格**

- 3.1 每人可递交一件作品参展。标签应贴在作品背面之右上角。
- 3.2 所有作品必须盖印及装裱，长度以不超过 4 尺为便。
- 3.3 作品以条幅、中堂、对联为佳（镜框及横披不予接受）。
- 3.4 甲骨、篆书或草书作品，请附上释文。

**4. 开幕典礼**

- 4.1 2019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6 时。
- 4.2 开幕后备有茶水招待。除本人外，参展者应自发约请朋友同来参观。茶会费用由 10 元起，请凭能力乐捐，交款时应索取收据存阅。
- 4.3 每人得补贴开幕日之广告费 20 元，此广告将刊登每一位参展者之芳名，以引起亲友及社会人士之关注。

**5. 奖励**

- 5.1 凡连续三年参加本展者，可获得陈勤川长青书法奖。
- 5.2 获奖名册将在报上公开发布，以示鼓励。

**6. 退件**

- 6.1 请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至 5 时取回展品。
- 6.2 所有未在一周内领回的展品，本工委将当废弃论。

**7. 附则**

- 7.1 本工委对于参加展出之作品，将尽力加以保护，但任何作品在展出前后或期间不幸遗失或受到损坏时，将一概不负责赔偿。
- 7.2 本工委有权不展示任何参展作品，且不必说明理由。
- 7.3 办公厅不负责裱褙，如欲托办公厅代为处理，必须在交件时交付 10 元行政费，100 元预估裱费，（多退少补）。
- 7.4 若有疑问，可拨电话 6337 7753 向周女士查询。

**第 31 届黄金岁月书法展参展表格**

**编号:19**

姓名：(中)		(英)	
性别：男 / 女	年龄：	国籍：	出生地点：
地址：			邮区：
手机：	住家电话：	电邮：	
书体：	释文（甲篆草）：		
历届参展次数：	年份：	/	/
缴交广告补贴 20 元 日期：	签名：	填写本表日期：	